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酒业白酒生产制造																	
项目代码	2503-500236-04-05-7378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韬	联系方式	18182330231															
建设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																	
地理坐标	(109度13分6.125秒, 31度7分1.21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5.酒的制造 151-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500236-04-05-73780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1 本项目专项评价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因子，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营运期少量污水进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Q&lt;1，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因子，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少量污水进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因子，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少量污水进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属于：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23620006。</p> <p>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奉节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奉节府发〔2024〕21号），结合《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1.1-2。</p> <p>表1.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ZH50023620006</td> <td>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td> <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 6</td> </tr> <tr> <th>管控要求层级</th> <th>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相关情况</th> <th>结论</th> </tr> <tr> <td>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 <td>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自然资</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620006		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6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自然资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620006		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6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自然资	符合																			

				办发（2023）48号）等要求，空间布局合理。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及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C1512白酒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自然资办发（2023）48号）等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自然资办发（2023）48号）等要求。	符合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和“两高”行业，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p>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本项目所在奉节县属于达标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工艺。</p>	符合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设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制度。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不属于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尽可能循环使用，减少用水量。	符合	
	奉节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前述分析符合。	符合
				第二条 一江五河（长江干流以及梅溪河、大溪河、草堂河、朱衣河、长滩河）消落带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新建风光水储等项目以及旅游产业布局新建项目应满足自然保护地中相关要求或规划，同时满足市级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坡耕地优先布局经果林或水土保持林，缓解坡耕地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眼镜产业配套涉及表面处理（电镀）工序的新入驻项目应进入草堂组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规范一江五河岸线利用。码头建设应符合重庆港总体规划及重庆港奉节片区总体规划；加强白帝城——夔门段长江干流及支流入河口岸线和河道两岸山体的自然生态保护和管控；九盘河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管理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前述分析符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加强生活面源及农业农村源水污染物整治。对富余处理负荷不足的乡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实施扩建工程，并加强现有污	本项目少量污水废水进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周	符合		

			水管网维护，加强畜禽养殖废水污染治理监管。推进旅游景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大型旅游开发项目应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夔门港区、奉节港区的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	边管网能够满足接纳要求。	
			第九条 加强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草堂组团后续引入眼镜产业项目中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应重点加强涉及重金属水污染物的治理，并将重金属纳入监管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前述分析符合。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加强沿江危化品码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危化品码头应当采取围挡防污染措施，防治事故状态下油品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前述分析符合。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快推进风电以及光伏等绿色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市级层面下达的全县能耗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现有存量工业用地以维持现状为主，地块内入驻企业发展以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为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所在地原属于公平镇粮管所，建设单位购买后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最新奉节县国土空间规划，所在地已调整为工业用地，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本项目以当地以农产品高粱为主要原料生产白酒，污染物排放量很小、环境风险物质很小。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加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太和乡、云雾乡、龙桥乡等乡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负荷已不足10%，后续适时进行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持续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运及处置体系，做到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制度。	符合
		4.畜禽养殖规划限养区内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同时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继续推进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经果林等农产品种植推广科学使用化肥农药，从源头减少农业面源产生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利用率	无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三线一单”智检分析报告作为详见附件5。

**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办〔2005〕40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512白酒制造”；已纳入《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符合乡村产业发展、顺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500236-04-05-737805。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1）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万州区、梁平区、开州区、

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2)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表1.3-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	符合

	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剩产能行业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以及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2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		符合
三	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1	采砂	/	/	/
2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不属于	符合
3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梁平区、忠县、垫江县除外）	不属于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不属于	符合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不属于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不属于	符合
7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开州区除外）	不属于	符合
8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万州区、云阳县、奉节县、	不属于	符合

		巫溪县除外)		
9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不属于	符合
10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梁平区、垫江县除外）	不属于	符合
11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不属于	符合
12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不属于	符合
13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奉节县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不属于	符合

####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所在地原属于公平镇粮管所，建设单位购买后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最新奉节县国土空间规划，所在地已调整为工业用地，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详见附件3）；本项目以当地以农产品高粱为主要原料生产白酒，不属于重污染、化工、尾矿库项

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5-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2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3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内容不涉及	符合
7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内容不涉及	符合
8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9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0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1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6-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	不属于高	符合

	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b>1.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分析</b>			
表1.7-1 与“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采用专业生物质锅炉配备低氮燃烧、高效除尘系统；不使用煤炭、燃煤锅炉。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为“C1512白酒制造”，生产车间安装集气排气系统异味经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经预测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符合
5	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C1512白酒制造”，符合《关于印发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十三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1〕85号）要求。	符合

### 1.8 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8年 第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1512白酒制造”；根据《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8年 第7号）总则，本技术政策为指导性文件，为饮料酒制造业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政策制定、环境管理和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表1.8-1 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源头及生产过程污染防控			
(一) 源头控制	2.白酒、啤酒、黄酒制造业应加强原料储存与输送过程的污染控制，原料宜采用标准化仓储、密闭输送。	本项目为“C1512白酒制造”，原料均储存在常温、避水的专用仓库，设置有专用的物流通道	符合
(二) 生产过程污染防控——1.白酒制造业	(1)鼓励蒸馏冷却系统以风冷代替水冷，降低耗水量。	本项目蒸馏冷却系统采用水冷式冷凝器，冷却水封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洗瓶水产生量很小，与其他废水一并经处理后进入排放。	符合
	(2)提高生产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蒸馏用冷却水应封闭循环利用，洗瓶水经单独净化后回用。		符合
	(4)应推进粉碎车间采用大功率、低能耗的新型制粉成套设备，并安装高效的除尘设备及降噪系统。	本项目为固态酿酒，不涉及原料粉碎。	符合
三、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			
(一) 大气污染治理	1.原料输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封闭粉碎、袋式除尘或喷水降尘等方法与技术进行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原料均无需破碎，无粉尘产生。	符合
(二) 水污染治理	1.高浓度废水（锅底水、黄水、废糟液、麦糟滤液、酵母滤水、洗糟水、米浆水、酒糟堆存场地渗滤	本项目不排放高浓度废水；建设1座生化池，中低浓度工艺废水与生活	符合

理	液等)宜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冷却水等)混合处理。	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黄水、煮制废水与酒糟一并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符合
	2.鼓励白酒企业提取锅底水中的乳酸和乳酸钙,黄水中的酸、酯、醇类物质。		
	3.综合废水宜采取“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对于排放标准要求高的区域或需废水回用的企业,废水应进行深度处理,宜在生物处理后再增加混凝沉淀、过滤或膜分离等处理单元。		
(三) 固体 废物 处理 处置 及综 合利 用	1.酒糟、麦糟宜作为优质饲料或锅炉燃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酒糟外售给周边养殖户综合利用。	符合
	2.鼓励白酒企业废窖泥经处理后作为肥料利用;鼓励采用坛式储酒方式的黄酒企业回收和减少封坛泥用量,节约资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窖泥外售给周边花卉基地处理后作为肥料利用。	符合
	3.应对废硅藻土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填埋等),禁止排入下水道和环境中。	本项目废硅藻土收集全部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并妥善处置。	符合
	4.鼓励对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进行收集、利用。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符合
四、二次污染防治			
1	鼓励将废水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处理后作为燃料使用。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很小,采用生化池处理,无法利用。	符合
2	鼓励将废水生物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沼渣等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沼渣及时清运处置。	符合
3	酒糟、滤渣等堆场应防雨、防渗。	本项目酒糟、滤渣等堆放区防雨、防渗。	符合
<p><b>1.9 与《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符合性分析</b></p> <p>《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轻工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占工业比重基本稳定,扩内需、促消费的作用明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增强。绿色发展取得新进步。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p> <p>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当地农产品深加工,提高白酒行业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实现扩内需、促消费;可推动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下降。因此,符合《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节能减排”的要求。</p>			

**1.10 与《关于印发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十三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1〕85号）符合性分析**

措施要求：八、强化用地保障。……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在场镇集中建设区规划布局一定数量产业用地承接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合理规划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盘活村社区内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可利用集体土地，立足农村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布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稳妥入市。十一、加强安全管理。提高生态准入门槛，返乡入乡创业的行业原则上应为环境友好型行业，杜绝污染行业进入，支持企业加大安全环保生产技术改造力度。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所在地原属于公平镇粮管所，建设单位购买后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最新奉节县国土空间规划，所在地已调整为工业用地，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详见附件3）；本项目为“C1512白酒制造”，属于公平镇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行业；符合“奉节府办发〔2021〕85号”要求。

**1.11 与《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自然资办发〔2023〕4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自然资办发〔2023〕48号）要求：

第十六条（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控制性高度、乡村风貌、基础设施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

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农村产业。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所在地原属于公平镇粮管所，由于历史原因早已破产关停，所在地块闲置，形成了集体建设用地荒废；建设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按照公平镇人民政府返乡创业邀请在地块上实施“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酒业白酒生产制造”项目，进行高粱初加工生产白酒；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自然资办发〔2023〕48号）要求。

#### **1.12 与《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号），共包含八大工作任务：加快推进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整治行动、开展VOCs治理设施“三率”提升行动、开展低效失效脱硝治理设施整治行动、开展重点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行动、开展油品储运销VOCs排放综合整治行动、开展餐饮油烟排放综合整治行动、开展臭氧污染期间错峰削峰减排行动；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共包含两大内容：活性炭专项整治相关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酒业白酒生产制造”，属于“C1512白酒制造”，不在上述工作任务和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内；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由3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白酒生产车间安装集气排气系统，生化池地理设置，设导气管将产生的臭气引至绿化带排放；酒糟堆场设置密闭房间，采用塑料布临时遮盖，及时清运处理；符合《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

41号)要求。

### 1.13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所在地原属于公平镇粮管所,由于历史原因早已破产关停,所在地块闲置,形成了集体建设用地荒废;建设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按照公平镇人民政府返乡创业邀请在地块上实施“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酒业白酒生产制造”项目,进行高粱初加工生产白酒;有利于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未新占用土地资料,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奉节县国土空间规划,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详见附件 3);符合《关于印发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十三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1〕85 号)、《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 年)》(自然资办发〔2023〕48 号)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 年版)》,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3-500236-04-05-737805)。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所在地原属于公平镇粮管所;随着经济发展周边逐步建起居民房形成场镇布局,不可避免存在居民房,建设单位所在厂房已向厂区内收缩尽可能远离地块边界,与居民房之间设置围墙隔开;同时建设单位已对周边居民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详见附件 6),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无反对。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所在地盛产高粱原料充足;紧邻 S103 等道路,交通便利,有利于产品和原料运输。

根据现状调查,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周边不存在相互制约,且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

	<p>耗”项目，自身排污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污废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为响应奉节县人民政府返乡入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的号召，重庆公平酒业有限公司应公平镇人民政府返乡创业邀请，购买原公平镇粮管所闲置土地及房产实施“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酒业白酒生产制造”（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8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40.61m<sup>2</sup>，主要建设白酒生产制造及包装生产线 1 条，白酒生产规模 157.5 吨/年。</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 C1512 白酒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gt;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和《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3〕7 号），拟建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5. 酒的制造 151-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类，同时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台生物质锅炉供蒸汽，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综合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了建设单位的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在多次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环境现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决策、环境监管以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p><b>2.2 项目概况</b></p> <p><b>2.2.1 项目基本情况</b></p>
------	--

- (1) 项目名称：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酒业白酒生产制造
- (2) 建设单位：重庆公平酒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
- (5) 项目投资：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10 天，1 班 8 小时制，不设置食堂、宿舍。
- (7) 占地面积：1867m<sup>2</sup>。
- (8) 建筑面积：840.61m<sup>2</sup>。
- (9) 建设内容及规模：白酒生产制造及包装生产线 1 条，白酒生产规模 157.5 吨/年，年产值约 472.5 万元。

### 2.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	主要进行白酒生产制造，设置原粮库、酒窖区（清洗、浸泡、蒸煮、蒸馏）、发酵池、酒甑、冷凝器、摊凉床、糖化室、酒窖等。	厂房依托，生产线新建
	厂房 2F	主要进行白酒包装，设置酒窖、原料处理间、浸泡间、调配间、洗瓶间、外包装间等。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厂房 1F 西南角，设置 1 台 2.5t 生物质锅炉。	厂房依托，新设分区
	更衣间	厂房 1F、2F 出入口处各设置 1 个更衣间。	
	调配间	位于厂房 2F 西南部，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	
	制水间	位于厂房 2F 中部，建筑面积约 28m <sup>2</sup> 。	
	展厅	位于厂房 1F 西部，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2F 东部、3F，设置办公室、会议室等。	依托市政设施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综合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建生化池 1 座，处理能力 10m <sup>3</sup> /d，污废水预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白酒生产车间安装集气排气系统，生化池地理设置加盖；酒糟堆场设置密闭房间，采用塑料布临时遮盖，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固废暂存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新建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酒糟堆场),位于厂房 1F,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酒糟、原料浮渣、废硅藻土、废酒瓶、废树脂、污泥、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 1F,面积 4m <sup>2</sup> ,采取“六防”措施,完善标识标牌,用于危险废物等暂存。	
储运工程	原粮库	位于厂房 1F 南部,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暂存高粱原料。	厂房依托,新设分区
	生物质颗粒房	位于厂房 1F 南部,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用于暂存生物质颗粒燃料。	
	曲药库	位于厂房 1F 东部,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用于暂存酒曲。	
	外包材库	位于厂房 2F 东部,建筑面积约 12m <sup>2</sup> ,用于暂存外包装材。	
	瓶盖库	位于厂房 2F 东部,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用于暂存酒瓶盖。	
	瓶子库	位于厂房 2F 中部,建筑面积约 40m <sup>2</sup> ,用于暂存酒瓶子。	
	半成品库	位于厂房 2F 南部,建筑面积约 22m <sup>2</sup> ,用于暂存待灌装白酒。	
	配料间	位于厂房 2F 西南部,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用于暂存其他辅料。	
	辅料库	位于厂房 2F 西部,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用于暂存其他辅料。	
	原料库	位于厂房 2F 西北部,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用于暂存高粱原料。	
	1#酒窖	位于厂房 1F 东北部,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暂存白酒。	
2#酒窖	位于厂房 2F 西北部,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暂存白酒。		

本项目购买原公平镇粮管所闲置土地及房产建设,占地面积 1867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840.61m<sup>2</sup>;建设单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渝(2025)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687 号、渝(2025)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303 号、渝(2025)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150 号);厂房现状均空置用于本项目建设,依托可行。

### 2.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包装规格		备注	执行标准
1	高粱白酒	157.5	0.5kg/瓶	315000 瓶	酒精度数 52%	GB/T10781.2-2022

表 2.2-3 高粱白酒标准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清香型	
	优级品	一级品
香气	清香纯正,具有粮香、曲香、果香、花香、坚果香、芳草香、蜜香醇香、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清雅、和谐的自然复合香,空杯留香长	清香正,具有粮香、曲香、果香、花香、芳草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复合香,空杯有余香
口味口感	醇厚绵甜,协调爽净,回味悠长	醇和柔甜,协调爽净,回味长
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具有本品的明显风格
酒精度/ (%vol)	21~69	
总酸/ (g/L) ≥	0.40	0.30
总脂/ (g/L) ≥	0.80	0.50
乙酸乙酯/ (g/L) ≥	0.40	0.20

固形物/(g/L) ≤	0.50
-------------	------

### 2.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酿造及蒸馏设备					
1	浸泡罐	直径 2.8m	2	个	用于泡粮、洗粮
2	酒甑	直径 3.6m	1	台	用于蒸馏
3	粮甑	直径 2.96m	1	台	用于蒸煮
4	发酵池	2.5*2.0*2.4m	8	个	用于发酵
5	摊凉床	9m*4.7m	1	个	用于摊凉
6	水冷式冷凝器	直径 2.8，高度 3.6	1	个	酒蒸汽进行冷凝
配制及灌装设备					
7	无菌微孔过滤机	0.1	1	台	用于白酒过滤
8	调配罐	3t	2	台	用于兑酒
9	洗瓶机	3.6m	1	台	用于酒瓶清洗
10	灌装机	0.5t/h, WG-12	2	台	用于白酒灌瓶
包装生产设备					
11	履带式压盖机	2000 瓶/h	1	台	用于包装
12	超级风刀去水机	/	1	台	用于酒瓶吹干
13	封箱机	/	1	台	用于包装
14	输送线	/	1	台	流水线传输
公辅设施					
15	酒泵	JFB10-30	6	台	用于酒品运输
16	行车	/	1	台	用于厂房内运输
17	贮酒罐	3t	11	个	酒窖，用于白酒陈酿
18	调配罐	3t	2	个	调配间，用于白酒调配
19	贮酒罐	3t	3	个	成品库，用于调配后白酒暂存
20	纯水制备设备	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处理工艺	1	套	兑酒等使用
21	生物质锅炉	2.5t/h	1	台	供蒸煮用蒸汽
22	软水制备设备	阳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1	台	生物质锅炉配套
23	集气排气系统	/	1	套	/
检验设备					
24	酒精计	0-100%	1	个	用于酒精度检测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等核实，以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属于压力容器：①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②容积 $\geq 30\text{L}$ 且内径 $\geq 150\text{mm}$ ，③盛装气体/液化气体或高温液体。本项目使用的酒甑、粮甑形状像圆筒，上口略大于下口，用不锈钢材料制成；酒甑、粮甑为开放式、常压结构，属于活动式甑体，酒甑可以利用行车起吊，物料从底部出料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工作压力低于 $0.1\text{MPa}$ ；通过蒸汽穿透酒醅实现蒸馏，不涉及密闭承压设计；因此不属于压力容器。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白酒生产控制节点为蒸煮和蒸馏工序，本次评价主要分析蒸酒甑产能匹配性。

表 2.2-5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生产工序	设备 (台)	单次处理量 (t/批次)	工序时间 (h/批次)	设计运行批 次(批次/a)	设计处理 能力(t/a)	高粱用 量(t/a)	匹配 性
蒸煮	初蒸	1.5	0.5	210	315	315	匹配
	煮制	1.5	1	210	315	315	匹配
	复蒸	1.5	0.5	210	315	315	匹配
蒸馏	1	1.5	1	210	315	315	匹配

综上，主要设备满足产能要求。

### 2.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6。

表 2.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包装形式	年消耗量(t)	最大存储量(t)	储存位置
1	糯高粱	50kg/袋	315	50	原粮库
2	酒曲	25kg/袋	3.15	1	曲药库
3	酒瓶	箱装	315000个	5000个	瓶子库
4	外包装 材料	包装纸盒	约 31.5 万个	约 0.5 万个	外包材库
5	窑泥	/	0.5t	0	酒窖使用不储存
6	生物质 颗粒	25kg/袋	236.25t	30t	生物质颗粒房
7	润滑油	25kg/桶	0.2t	0t	不储存，随用随买
8	新鲜水	市政管网提供	2322.5m <sup>3</sup> /a	/	/
9	电	市政电网提供	50 万 kW·h/a	/	/

### 2.3 物料平衡

#### (1) 水平衡核算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基酒生产用水、洗瓶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软

水制备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等。

#### ①高粱浸泡用水

本项目用新鲜水浸泡高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高粱浸泡用水量取  $1\text{m}^3/\text{t}$ -原料，高粱用量  $315\text{t}/\text{a}$ ，则高粱清洗用水量  $1.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外购晒干的高粱含水率通常为 12%左右，经浸泡后含水约 44%，则高粱浸泡过程中吸水损失量约  $0.48\text{m}^3/\text{d}$  ( $100.8\text{m}^3/\text{a}$ )；高粱浸泡废水产生量约  $1.02\text{m}^3/\text{d}$  ( $214.2\text{m}^3/\text{a}$ )；高粱浸泡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②高粱清洗用水

本项目用新鲜水清洗高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高粱清洗用水量取  $1\text{m}^3/\text{t}$ -原料，高粱用量  $315\text{t}/\text{a}$ ，则高粱清洗用水量  $1.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废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高粱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35\text{m}^3/\text{d}$  ( $283.5\text{m}^3/\text{a}$ )；高粱清洗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蒸煮用水

本项目蒸煮过程分为初蒸、煮制、复蒸，均采用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进行加热；初蒸半小时后直接加入水、蒸汽进行煮粮，煮粮后放掉剩余煮粮水，经煮制后的物料经冷却后再次通入蒸汽进行复蒸。

A.本项目每次初蒸时长 0.5h、复蒸时长 0.5h；高粱用量  $315\text{t}/\text{a}$ ，初蒸、复蒸共需 210h；蒸煮过程蒸汽消耗量约  $1000\text{kg}/\text{h}$ 。初蒸蒸汽消耗用水量约  $0.5\text{m}^3/\text{d}$  ( $105\text{m}^3/\text{a}$ )；初蒸过程蒸汽穿透高粱层使淀粉细胞壁破裂，约 20% 水蒸气进入粮食、约 10% 水蒸气凝结后留在粮甑底部，剩余 70% 水蒸气蒸发损耗；复蒸蒸汽消耗用水量约  $0.5\text{m}^3/\text{d}$  ( $105\text{m}^3/\text{a}$ )，复蒸时经初蒸、煮制的高粱已进一步吸水饱和，故不考虑锅水蒸气进入高粱的消耗，约 10% 水蒸气凝结后留在粮甑底部，剩余 90% 水蒸气蒸发损耗。初蒸蒸气约  $0.1\text{m}^3/\text{d}$  ( $21\text{m}^3/\text{a}$ ) 进入粮食、 $0.35\text{m}^3/\text{d}$  ( $73.5\text{m}^3/\text{a}$ ) 损耗、 $0.05\text{m}^3/\text{d}$  ( $10.5\text{m}^3/\text{a}$ ) 形成废水，复蒸蒸气约  $0.45\text{m}^3/\text{d}$  ( $94.5\text{m}^3/\text{a}$ ) 损耗、 $0.05\text{m}^3/\text{d}$  ( $10.5\text{m}^3/\text{a}$ ) 形成废水。

B.本项目煮制工序采用过程需加入新鲜水进行煮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煮制用水量取  $1\text{m}^3/\text{t}$ -原料，高粱用量  $315\text{t}/\text{a}$ ，则高粱煮制用水量  $1.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煮制过程水损耗按照 0.1 计，约 20% 进入粮食使淀粉细

胞壁进一步破裂,实现糊化促进淀粉转化为可发酵糖分;煮制用水约  $0.13\text{m}^3/\text{d}$  ( $63\text{m}^3/\text{a}$ ) 进入粮食、 $0.1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 损耗、 $1.05\text{m}^3/\text{d}$  ( $220.5\text{m}^3/\text{a}$ ) 形成废水。

C.本项目每次煮制时长 1h,煮制过程蒸汽消耗量约  $1\text{m}^3/\text{d}$  ( $210\text{m}^3/\text{a}$ ),煮制过程约 70%水蒸气进入煮粮水后凝结成水留下、剩余 30%水蒸气损耗;煮制蒸气约  $0.3\text{m}^3/\text{d}$  ( $63\text{m}^3/\text{a}$ ) 损耗、 $0.7\text{m}^3/\text{d}$  ( $147\text{m}^3/\text{a}$ ) 形成废水。

综上,蒸煮蒸汽软水消耗量约  $2\text{m}^3/\text{d}$  ( $420\text{m}^3/\text{a}$ ),新鲜自来水消耗量约  $1.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蒸煮后进入粮食约  $0.4\text{m}^3/\text{d}$  ( $84\text{m}^3/\text{a}$ ),蒸汽及过程损耗约  $1.25\text{m}^3/\text{d}$  ( $262.5\text{m}^3/\text{a}$ ),初蒸、复蒸废水产生量约  $0.1\text{m}^3/\text{d}$  ( $21\text{m}^3/\text{a}$ ),煮制废水产生量约  $1.75\text{m}^3/\text{d}$  ( $367.5\text{m}^3/\text{a}$ )。

高粱煮制水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维生素、钾、磷、钙等营养物质,与酒糟、发酵糟黄水一起及时清运外售给养殖场喂养猪牛,不外排(若养殖场后续不使用,则需配套建设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初蒸、复蒸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④蒸馏用水

蒸馏取酒过程用水包括水蒸气用水、冷却用水。

A.本项目每次蒸馏时长 1h,蒸馏蒸汽消耗用水量约  $1.5\text{m}^3$  ( $315\text{m}^3/\text{a}$ );蒸馏过程约 10%水蒸气凝结后留在粮甑底部形成废水约  $0.15\text{m}^3/\text{a}$  ( $31.5\text{m}^3/\text{d}$ ),剩余 90%约  $1.35\text{m}^3/\text{a}$  ( $283.5\text{m}^3/\text{d}$ ) 蒸发损耗。

B.蒸馏过程需使用水冷式冷凝器将汽态白酒冷凝为液态白酒,冷凝器采用水作为传热介质,为间接冷却,其水质与原水差异不大,水温升高经冷却后循环利用,冷凝器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无废水外排。

综上,蒸馏蒸汽软水消耗量约  $1.5\text{m}^3$  ( $315\text{m}^3/\text{a}$ ),新鲜自来水消耗量约  $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蒸馏后蒸汽及过程损耗约  $1.35\text{m}^3/\text{a}$  ( $283.5\text{m}^3/\text{d}$ ),蒸馏废水产生量约  $0.15\text{m}^3/\text{a}$  ( $31.5\text{m}^3/\text{d}$ );蒸馏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⑤调配用水

本项目蒸馏后基酒酒精含量约  $65\sim 72^\circ$ ,需用纯水调配至 52%成品白酒,

按照基酒最大酒精度核算纯水需求量约  $0.208\text{m}^3/\text{d}$  ( $43.75\text{m}^3/\text{a}$ )，无废水外排。

#### ⑥洗瓶用水

本项目外购玻璃酒瓶需进行清洗后再灌装，去除附着的尘埃颗粒物等；瓶子清洗线为全自动，使用纯水机制备的纯净水清洗，每个酒瓶平均耗水约为  $0.2\text{L}$ ，本项目年消耗酒瓶约 31.5 万个；则洗瓶用水量约  $0.3\text{m}^3/\text{d}$  ( $63\text{m}^3/\text{a}$ )，洗瓶废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洗瓶废水产生量约  $0.27\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洗瓶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⑦过滤设备反冲洗用水

纯水制备系统需要使用纯水定期进行反冲洗，反冲用水量  $3\text{m}^3/\text{h}$ ；单次反冲洗过程持续约  $5\text{min}$ ，每天冲洗 1 次；本项目设置 1 套纯水制备设备，则反冲洗用水为  $0.25\text{m}^3/\text{d}$  ( $52.5\text{m}^3/\text{a}$ )，过滤反冲洗废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过滤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225\text{m}^3/\text{d}$  ( $47.25\text{m}^3/\text{a}$ )；过滤设备反冲洗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⑧设备清洗用水

每天生产完成后，对酒甑、粮甑、摊凉床等设备及工具进行清洁，采用清水冲洗擦拭；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21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排水系数取 0.9，设备清洗排水量约  $189\text{m}^3/\text{a}$  ( $0.9\text{m}^3/\text{d}$ )；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⑨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洗瓶、调配、过滤反冲洗使用纯水，经上文分析纯水用量  $0.758\text{m}^3/\text{d}$  ( $159.25\text{m}^3/\text{a}$ )；采用“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处理”工艺，纯水制备率以 70%计，则纯水制备所需的自来水量约  $1.047\text{m}^3/\text{d}$  ( $220\text{m}^3/\text{a}$ )，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  $0.289\text{m}^3/\text{d}$  ( $60.75\text{m}^3/\text{a}$ )；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⑩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蒸煮（初蒸、煮制、复蒸）、蒸馏使用锅炉产生的水蒸气，经上文分析软水用量为  $3.5\text{m}^3/\text{d}$  ( $735\text{m}^3/\text{a}$ )；锅炉自带软水制备系统，采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软水制备率以 90%计，同时需定期锅炉排水；则软水

制备所需的自来水量约 4.1m<sup>3</sup>/d (861m<sup>3</sup>/a)，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 0.4m<sup>3</sup>/d (84m<sup>3</sup>/a)；剩余水进入锅炉后产生锅炉排水约 0.2m<sup>3</sup>/d (42m<sup>3</sup>/a)；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⑪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主要针对生产车间（发酵、酿造、原料处理等）进行清洗，车间地面清洁面积约 400m<sup>2</sup>，每周清洁 1 次，一年约清洗 50 次；清洁用水取 2L/m<sup>2</sup>，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0.19m<sup>3</sup>/d (40m<sup>3</sup>/a)；排水系数取 0.8，则废水排放量为 0.15m<sup>3</sup>/d (32m<sup>3</sup>/a)；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⑫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参考《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1 班 8 小时制，生活用水以 1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sup>3</sup>/d(31.5m<sup>3</sup>/a)；排水系数取 0.9，则废水排放量为 0.135m<sup>3</sup>/d (28.35m<sup>3</sup>/a)；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排水量核算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种类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1	高粱浸泡用水	浸泡后含水约 44%	1.5	315	1.02	214.2	进入生化池
2	高粱清洗用水	1m <sup>3</sup> /t-原料	1.5	315	1.35	283.5	进入生化池
3	软水制备用水	/	4.1	861	0.4	84	进入生化池
	① 锅炉排水	/	0.2	42	0.2	42	进入生化池
	② 初蒸复蒸用蒸汽	/	1	210	0.1	21	进入生化池
	③ 蒸馏用蒸汽	/	1.5	315	0.15	31.5	进入生化池
	④ 煮制用蒸汽	/	1	210	0	0	煮制水与酒糟、黄水一起外售养殖场
4	煮制用水	1m <sup>3</sup> /t-原料	1.5	315	0	0	
5	冷却补水	0.05m <sup>3</sup> /d	0.05	15	0	0	冷却损耗
6	纯水制备用水	/	1.047	220	0.289	60.75	进入生化池
	① 调配用水	/	0.208	43.75	0	0	进入产品
	② 洗瓶用水	/	0.3	63	0.27	57.6	进入生化池
	③ 设备反冲洗用水	3m <sup>3</sup> /h	0.25	52.5	0.225	47.25	进入生化池
7	设备清洗用水	1m <sup>3</sup> /d	1	210	0.9	189	进入生化池
8	地面清洁用水	2L/m <sup>2</sup>	0.19	40	0.15	32	进入生化池
9	生活用水	15L/人.d	0.15	31.5	0.135	28.35	进入生化池

合计	11.037	2322.5	5.189	1091.15	/
注：已剔除重复用水。					

### ③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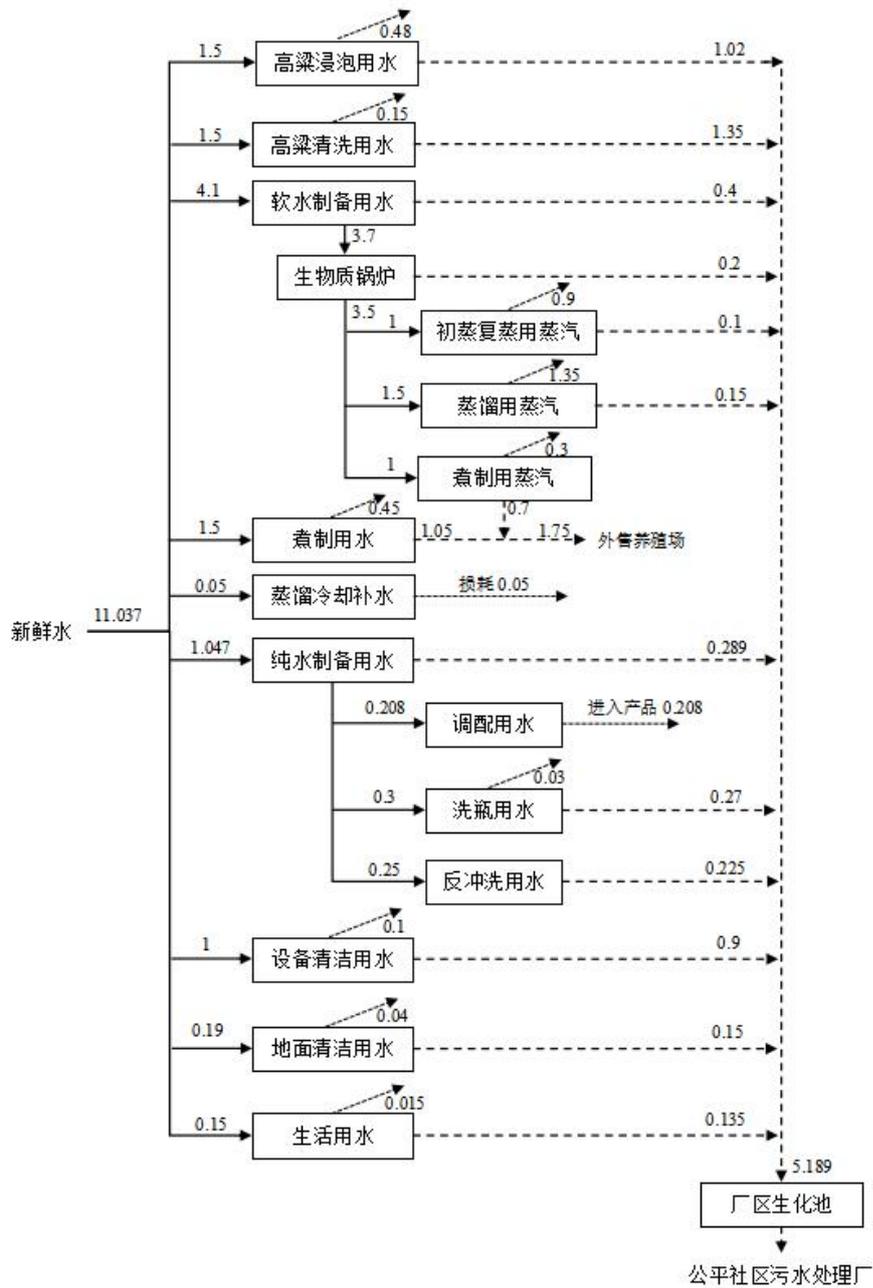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 物料平衡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物料平衡核算如下：

表 2.3-2 高粱白酒生产物料平衡核算表 (单位: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加入物	加入量 t	产出物	产出量 t	备注
1	高粱	315	损耗*	650.1	水蒸气、CO <sub>2</sub> 挥发, 损失
2	酒曲	3.15	白酒	157.5	产品
3	新鲜水	945	浮渣 S1	0.2	一般固废处理
4	软水(蒸汽)	735	杂质 S2	0.2	一般固废处理
5	纯水	48.75	酒糟	258.2	外售养殖场
6	/	/	黄水	63	外售养殖场
7			煮制废水	367.5	外售养殖场
8	/	/	废水	550.2	进入生化池(浸泡、清洗、初蒸、复蒸、蒸馏废水)
9	合计	2046.9	合计	2046.9	/

注: \*发酵等废气产生量极小, 未定量核算与水蒸气一并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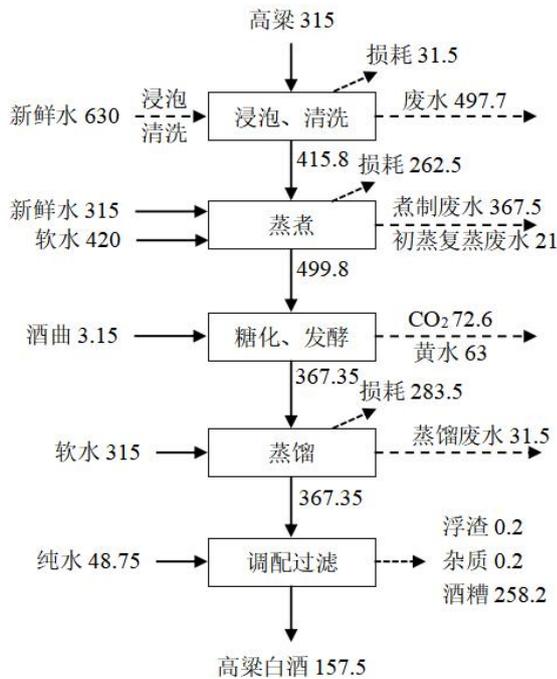


图 2.3-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210 天, 采用每天 1 班, 每班 8h 制。

## 2.5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建设, 厂房共计 2 层。

一层为白酒生产车间，设置原粮库、发酵池、酒甑、粮甄、冷凝器、摊凉床、糖化室、酒窖以及 1#酒窖、酒糟、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点、生物质颗粒房、锅炉房、曲药库、展厅，二层为白酒灌装及包装车间，设置酒窖、原料处理间、浸泡间、调配间、洗瓶间、外包装间以及调配间、制水间、外包材库、瓶盖库、瓶子库、半成品库、配料间、辅料库、原料库、2#酒窖、办公室，生化池位于厂房东侧。

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内布置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减少了物料输送流程，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6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单位购买原公平镇粮食站土地及厂房建设，建构筑物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是在厂房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物产生量小，且施工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施工期作业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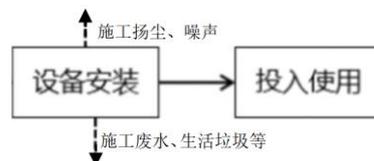


图 2.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产污环节简述：

(1) 废气：主要为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产生少量粉尘。

(2) 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房生活设施收集后排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室内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噪声较小，且施工期短；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7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高粱白酒采用固态小曲法酿造，其生产工艺特点是：以整粒糯高粱为主要原料，采用酒曲为糖化发酵剂，以固态形式贯穿蒸煮、固态培菌糖化，续糟固态发酵、蒸馏、贮存、调配而成；生产用曲为外购曲药，生产过程不含制曲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描述具体如下：

### 1、高粱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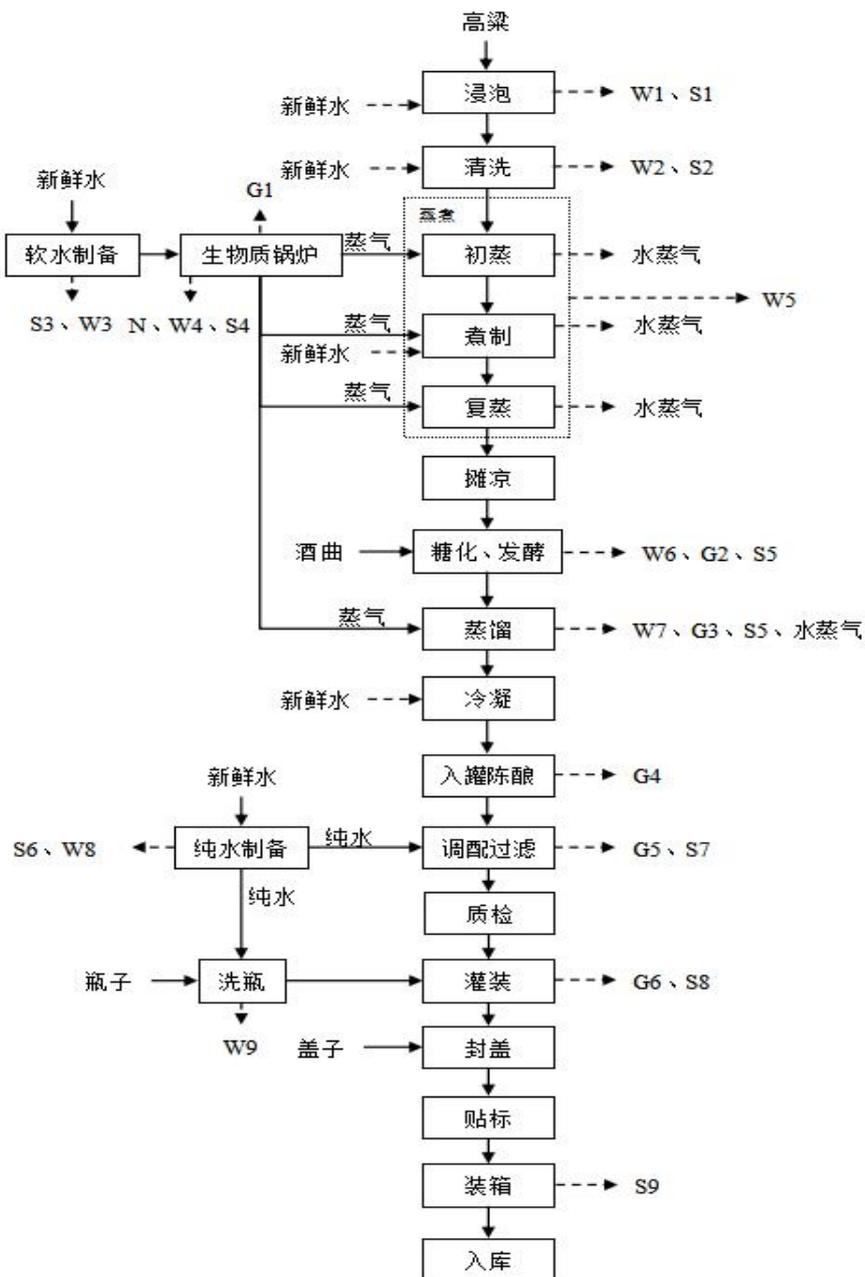


图 2.7-1 高粱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浸泡

浸泡目的是使高粱吸足水分，让淀粉膨胀，同时有去除高粱中杂质筛选作用；高粱浸泡采用新鲜水，在常温下水位淹过粮面 15~20cm，泡粮时间约 9~10 小时；浸泡结束后进行人工搅拌淘洗，撇去表面浮渣，然后放掉浸泡水，浸泡废水不循环使用。采用两台泡粮罐，直径均为 2.8m，每批次泡粮约 1.5t，每天泡粮一批次，每年泡粮 210 次。

浸泡过程产生浸泡废水 W1、浮渣 S1。

(2) 清洗

浸泡完成后高粱运至原料处理间清洗池，加自来水对高粱进行漂洗，进一步去除高粱中杂质等；清洗完毕后捞出高粱转运至粮甑中进行蒸煮。

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杂质 S2。

(3) 配套锅炉

本项目设置 1 台生物质锅炉为蒸煮（初蒸、煮制、复蒸）、蒸馏供蒸气。

①自来水先经锅炉配套的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装置处理制备软水，离子交换树脂是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呈柱状；制备过程中将自来水慢慢注入离子交换装置中，使水成滴流出，从而水中各种离子分离出来；离子交换树脂长期使用后需定期更换处理，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拟 1 年更换 1 次，由厂家更换和回收；因此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树脂 S3、排水 W3。

②处理后软水进入锅炉，依次通过锅炉省煤器、锅筒、过热器加热成蒸汽，再经蒸汽管网输送至车间供应生产加热使用，使用后蒸汽直接损失不再回到锅炉再循环利用；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生物质燃料储存在生物质颗粒仓库内，仓库紧邻锅炉房通过自动送料机将生物质颗粒输送到锅炉内燃烧。锅炉使用过程中需排放少量锅炉水 W4，从而降低锅炉水中的盐、碱及杂质含量；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 和生物质燃烧废气 G1，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炉渣 S4。

(4) 蒸煮

蒸煮是利用水蒸气的热能使淀粉颗粒吸水膨胀破裂，以便淀粉酶作用，

保证发酵过程的正常进行。

本项目蒸煮过程分为三步：初蒸、煮制、复蒸。

本项目粮甑与传统甑锅不同，粮甑底部采用生物质锅炉输送蒸汽至锅底的蒸汽盘管进行加热用于高粱的蒸制，甑锅底部不加热；

①初蒸：蒸汽通过粮甑底部蒸汽孔，进入粮甑，对浸泡后的粮食进行初蒸；初蒸的目的是使粮食受热进一步膨胀，从圆汽起算初蒸时间为 30min（圆汽：指蒸粮过程蒸气越来越多，急促地向外冲，笼盖上的汽散不了形成汽柱的现象；这时粮甑内的温度最高，蒸汽量达到最大）。

②煮制：经初蒸后，按照  $1\text{m}^3/\text{t}$ -原料将清水加至粮甑内，蒸汽通过粮甑底部蒸汽孔对清水进行加热从而煮制高粱；煮制的目的是使淀粉松弛并及时补水，使粮粒中淀粉皮外收缩，皮内受挤压，从而使淀粉粒细胞破碎；从沸腾起算煮制时间为 1 小时。煮粮完成后揭开粮甑盖把甑敞开自然冷却。

③复蒸：摊凉完毕，再用行车抓斗将摊凉后的熟粮放入粮甑内，蒸汽通过粮甑底部蒸汽孔，进入粮甑，对煮制后的粮食进行复蒸；复蒸是完成淀粉粒的破碎，同时蒸发粮食表面水分（阳水），以达到熟粮淀粉破碎率高的目的；从圆汽起算复蒸时间为 25min，然后敞蒸以蒸发掉阳水（粮食表面水分），当熟粮软化至不顶手、已完全柔熟、“阳水”少，表面轻洇，即可出甑（出甑时检查粮食应收汗，粮粒裂口率达 90%以上），敞蒸时间约 5min。复蒸完成后揭开粮甑盖用行车抓斗将复蒸后的熟粮迅速放在摊凉床进行自然通风冷却。

蒸煮过程中产生水蒸气蒸发损耗，煮粮完成后的剩余煮制水与凝结的蒸煮水收集产生蒸煮废水 W5，其中初蒸、复蒸废水记为 W5-1，煮制水记为 W5-2。

#### （5）糖化发酵

复蒸后的熟粮放在摊凉床自然通风冷却后分三次添加酒曲；第一次：熟粮温度降低至  $40^{\circ}\text{C}$ - $45^{\circ}\text{C}$  第一次下曲，下曲量 30%；第二次：熟粮温度降低至  $35^{\circ}\text{C}$ - $40^{\circ}\text{C}$  时第二次下曲，下曲量 30%；前两次撒曲拌匀后，原地进行堆积糖化 12h，糖化时在施曲粮上盖上酒糟进行保温保湿。添加酒曲过程均为

人工，每次添加量少，且添加时讲究工作动作轻、慢、低，不会造成扬尘情形，因此添加曲药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第三次：在发酵池底部将剩余曲药铺撒均匀，将糖化后的熟粮人工转入发酵池发酵，入发酵池的熟粮既不能压得紧也不能过松，一般掌握在每立方米容积内装醅料 630~640 公斤左右为宜；装好后再在熟粮上盖上一层曲药，铺上塑料薄膜，最后采用窑泥封口（窑泥循环使用）。发酵过程主要是掌握品温，并随时分析醅料水分、酸度、酒量、淀粉残留量的变化；发酵后，在酒曲所含的多种菌、酶的作用下，熟粮中葡萄糖转化为乙醇、氨基酸转化成醇、醛、酮等，同时有多种酸、酯生成。在整个发酵过程温度控制为 28℃-38℃，自然发酵温度先升后稳，力求达到“定时定温”；本项目共设置 8 个发酵池，发酵期一般 7d。

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W6 黄水，黄水含有较高的营养成分，起糟后将剩余黄水与蒸馏后的废酒糟一起收集外售养殖场。发酵完成后移去塑料布，刮去面糟，将发酵好的酒糟装甑蒸馏。

窑泥、塑料布循环使用；糖化发酵过程产生发酵废气 G2，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若发酵失败，废酒糟外售养殖场作为牛、猪饲料 S5。

#### （6）蒸馏、冷凝

本项目蒸馏采用蒸汽蒸馏、水冷冷凝工艺；蒸馏的目的是浓缩酒精（乙醇），同时也将微量香味成分提取，有效浓缩到成品基酒中，汽化后的酒精蒸汽进入冷却器冷凝成液态的原酒，蒸馏时间约 60min。

当发酵达到工艺要求时，就利用酒甑对发酵后的酒糟进行蒸馏取酒；将发酵好的酒糟装甑，装满后用木刀刮至四周略高于中间，盖上甑盖，连接好冷却器准备接酒；通入蒸汽，随着温度不断上升，乙醇等有机物挥发形成蒸馏气；蒸馏气通过管道进入水冷式冷凝器，冷凝器密闭运行，利用常温水热传递间接冷凝，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冷凝器将蒸馏气冷凝后形成原酒，经气液分离后，液体再通过管道输送至贮酒罐，蒸馏后原酒酒精含量保持在 65~72°，未冷凝的气体回流至酒甑内继续循环蒸馏、冷凝，冷凝将近结束时，停止加热，冷凝器继续运作直至酒甑温度降低至常温。

蒸馏过程要掐头去尾，取中段原酒。由于前段酒有较多的酯、醇、醛等其他有机物杂质，所以辣味大，而后段酒的杂醇油高，容易饮酒上头。因此蒸馏过程中要掐头去尾；刚开始蒸酒的时候，先流出的酒基本上都是头酒，约在出酒量的 1%-2%，此时温度在 25~30°；酒头接完后出来的就是中段酒，保持温度当冷凝流出的酒断花时，单独用容器接酒，采用大火蒸酒（即大火追尾），大火导致温度比较高，此高沸点物质和低度尾酒水一起快速度被蒸馏出；酒头酒尾使用单独贮酒罐储存用作勾酒不外排。

蒸馏过程中产生水蒸气损耗，部分蒸汽凝结后留在粮甑底部收集产生蒸馏废水 W7；蒸馏过程产生蒸馏废气 G3，蒸馏前段由于温度低主要产生甲醇，中段、后段主要以乙醇为主，以及含有少量的杂醇、酯类等，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蒸馏完成后产生废酒糟 S5。

#### （7）入库陈酿

经发酵、蒸馏而得的基酒，辛辣、爆冲、刺激性强、口感欠佳，必须经过一段贮存期，酒体才纯正、爽口、醇和、绵软。由尝评人员对当天收集的基础酒进行尝评、分析，并划分质量等级；将基酒分级装入贮酒罐中入库陈酿，做好入库记录和标识；根据生产情况及时并坛、并罐。

基酒在陈酿过程中贮酒罐会产生陈酿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乙醇、酯类、高级醇、多元醇等有机化合物，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

#### （8）纯水制备

本项目采用“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处理”工艺；工作原理：将自来水通过装有石英砂及活性炭的装置进行粗滤，主要去除水中的胶体泥沙等微小杂质、重金属及分子大于 500 $\mu\text{m}$  的有机物；再利用反渗透膜的选择性透过原理再进行精滤，即通过设备的高压泵对经过反渗透膜的原水施加一定压力，在压力的作用下原水中的水分子可以透过膜而渗析出来，而其他无机盐、微生物与有机物等却由于反渗透膜对这些物质的截留特性而不能透过膜，从而可以获得含菌量极低的纯水精滤后的纯水。

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W8、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S6。

### (9) 调配过滤

白酒由基酒进行勾兑而成；利用纯水制备机组制备的纯水和贮酒罐中基酒泵送至调配罐中，按一定的勾调比例兑加在一起。

白酒勾兑过程中易产生白色浑浊物，主要是一些酯类的析出，因此还需进行过滤除浊；调配完成的酒品加入过滤罐中进行过滤，过滤使用硅藻土，可去除产品中的渣及微生物，以达到产品质量要求。

调配过滤过程会产生调配废气 G5 和废硅藻土 S7。

### (10) 质检

采用酒度计现场检测勾兑后成品酒酒精度指标质检是否满足《白酒质量要求 第 2 部分：清香型白酒》（GB/T10781.2-2022）要求，不满足继续进行调配直至合格；合格后成品酒转移至灌装车间半成品库的贮酒罐准备灌装。

### (11) 洗瓶

本项目所用包装瓶购买时已经厂家严格清洗过，包装使用时只需对新酒瓶进行水泡式全自动纯水洗，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经纯水清洗后的酒瓶自然沥干，控 3~5min 取出放入不锈钢输送线。

洗瓶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9。

### (12) 灌装

采用自动灌装设备灌装，成品酒通过泵、管道输送至灌装线进行灌装；灌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罐装废气 G6、废酒瓶 S8。

### (13) 包装入库

灌装完成后经封盖、吹灰、贴标后用纸箱或礼盒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打包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9。

## 2、其他生产环节及产污

梁甄、酒甄、灌装设备每天使用后采用纯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10。

过滤设备清洗会产生过滤反冲洗废水 W11。

车间地面清洁会产生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W12。

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3。

酒糟暂存会产生废气 G7，主要污染物为乙醇、酯类、高级醇、多元醇等

有机化合物，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污水处理会产生生化池臭气 G8。

废水处理会产生污泥 S10。

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S11、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12。

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3。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表 2.7-1。

表 2.7-1 本项目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表

分类	工序	污染物/序号	治理措施
废气	生物质锅炉 G1	G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经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发酵 G2	G2-G7：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评价因子取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同时，参考《甲醇在固态法白酒蒸馏时的特性》（食品科学，1994-01-032），甲醇主要在蒸馏前段挥发，蒸馏工序评价因子补充：甲醇。	无组织排放
	蒸馏 G3		无组织排放
	陈酿 G4		无组织排放
	调配 G5		无组织排放
	罐装 G6		无组织排放
	酒糟暂存 G7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G8		G8—臭气浓度
废水	浸泡 W1	综合废水，评价因子取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等	经厂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 W2		
	软水制备 W3		
	锅炉排水 W4		
	初蒸、复蒸废水 W5-1		
	蒸馏废水 W7		
	纯水制备 W8		
	洗瓶废水 W9		
	设备清洗 W10		
	过滤设备反冲洗 W11		
	地面清洁 W12		
	员工生活 W13		
	煮制废水 W5-2	富含多种营养物质	外售养殖场喂养猪、牛
发酵黄水 W6	富含多种营养物质和微生物	外售养殖场作猪、牛饲料	
固废	浸泡	浮渣 S1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清洗	杂质 S2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软水制备	废树脂 S3	由厂家回收
	锅炉	炉渣 S4	周边居民做草木灰施肥。
	糖化、发酵、蒸馏	废酒糟 S5	外售养殖场作猪、牛饲料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S6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调配过滤	废硅藻土 S7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灌装	废酒瓶 S8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再利用
		装箱	废包装材料 S9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再利用
		废水处理	污泥 S1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S11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3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 2.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所在地原属于公平镇粮管所，建设单位购买后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平镇粮管所早已破产关停，建设单位利用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入驻前此厂房未进行过其他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大气环境</b>					
	1、常规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次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奉节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区域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p>					
	表 3.1-1 2024 年度奉节县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24	40	60	达标
	PM <sub>10</sub>		32	70	46	达标
	PM <sub>2.5</sub>		21.6	35	62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24	160	78	达标	
<p>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O<sub>3</sub>、CO、O<sub>3</sub>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奉节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4月16日在附近的监测数据（绿创环检字（2023）HP第015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约3km，引用监测报告属于周边5千米</p>						

范围内近 3 年的有效资料，且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本次评价所引用环境监测数据能反映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合理可行；满足监测数据引用要求（引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

- (1) 监测点位：项目东侧南侧（109°11'14.56"，31°6'55.96"）；
- (2) 监测时段和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四次、取小时均值；
- (3) 监测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
- (4) 评价方法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占标率，%；

C<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 (5) 评价结果

表 3.1-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表

点位	特征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B1	非甲烷总烃	2.0	0.96~1.09	5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梅溪河，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冲沟进入梅溪河。

根据奉节县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奉节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5 年 6 月）》（网址：[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gk\\_61627/zfxxgkml/hjzl/shjzl/202507/t20250707\\_14793106.html](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gk_61627/zfxxgkml/hjzl/shjzl/202507/t20250707_14793106.html)）中结论：2025 年 6 月，梅溪河水质均达标，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详见表 3.2-1。

表 3.2-1 梅溪河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一览表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梅溪河	梅溪河	向子村	II类
2			罗汉大桥	II类
3			康乐镇	II类

综上，区域地表水体质量总体较好，不会制约本项目的建设。

###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一、适用范围：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本指南进行填写，与本指南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二、总体要求：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开展专项评价工作；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5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按照指南对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声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无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开展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点位，Z1#南侧居民临项目一侧处，Z2#东侧居民临项目一侧处，Z3#北侧居民临项目一侧处，Z4#西侧居民临项目一侧处，监测点位选址覆盖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选址合理。

（2）监测频率及周期：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3）监测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奉节县“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奉节府办发〔2023〕42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

表 3.3-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项目	点位	昼间结果	夜间结果
			Leq (dB)	Leq (dB)
2025.4.21	环境噪声	Z1	50	44
		Z2	53	40
		Z3	51	38
		Z4	50	40
标准限值			60	50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7，外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6。

###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建设单位购买原公平镇粮食站闲置土地建设，建设单位已取得所在地及建构筑物不动产权证；公平镇粮食站早已破产关停，建设单位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危废暂存点等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托盘；且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保护目标；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6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片资料分析，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社区居民、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X	Y					
1	1#东侧零散居民	12	0	居民	约 6 户 18 人	二类	E	12
2	2#南侧零散居民	0	-2	居民	约 5 户 15 人	二类	S	5
3	3#西侧零散居民	-50	0	居民	约 5 户 15 人	二类	W	50
4	4#北侧零散居民	0	3	居民	约 8 户 20 人	二类	N	5
5	公平社区(场镇)	0	0	居民	约 300 户 900 人	二类	NSEW	50
6	公平社区 8 组	-220	180	居民	约 20 户 60 人	二类	NW	340
7	公平社区 10 组	0	-50	居民	约 50 户 150 人	二类	SE	50
8	西龙小学	100	65	学校	约 400 名师生	二类	NE	110
9	公平初级中学	60	280	学校	约 2500 名师生	二类	NE	300
10	马头起	290	320	居民	约 15 户 50 人	二类	NE	440
11	明水田	-100	400	居民	约 20 户 55 人	二类	NW	420
12	梅家坪	-115	-150	居民	约 50 户 55 人	二类	SW	200

注：采用相对坐标，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

表 3.6-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1	1#东侧零散居民	12	0	12	E	2 类	中间隔马路，场镇居民，砖混结构，最高约 4F
2	2#南侧零散居民	0	-2	5	S	2 类	场镇居民，砖混结构，最高约 3F
3	3#西侧零散居民	-50	0	50	W	2 类	中间隔农田，场镇居民，砖混结构，最高约 5F
4	4#北侧零散居民	0	3	5	N	2 类	场镇居民，砖混结构，最高约 8F

注：采用相对坐标，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集中供水，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建设单位购买原公平镇粮食站闲置土地建设，建设单位已取得所在地及建构筑物不动产权证；用地不存在原生植被，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中其他区域的排放限值。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适用范围：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因此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生物质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取 30m。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 4.5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周边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存在因地势高差而不视为周边建筑物的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紧邻公平镇场镇，周边 200m 范围内居民最大高度约 8F（24m），能够实现烟囱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无需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 4.7 要求 50%减半执行。

表 3.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

污染物	类型	使用区域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燃煤锅炉	其他区域	50	烟囱或烟道
SO <sub>2</sub>	燃煤锅炉	其他区域	300	
NO <sub>x</sub>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	8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燃煤锅炉烟囱不低于 30 米	

白酒生产过程中发酵、蒸馏、陈酿、调配、灌装、酒糟暂存等工序产生乙醇、酯类、高级醇、多元醇等有机化合物，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中 5.2 废气排放监测结合工程分析,评价因子取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甲醇;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臭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中 5.2 废气排放监测结合工程分析,评价因子取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7-1~3。

表 3.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
甲醇	12	厂界

表 3.7-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二级标准 (新扩改建)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 废水

本项目污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经冲沟进入梅溪河。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3.7-4~5。

表 3.7-4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序号	污染物	新建企业限值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 (稀释倍数)	80	
3	SS	140	
4	BOD <sub>5</sub>	80	
5	CODCr	400	
6	NH <sub>3</sub> -N	30	
7	TP	3.0	
8	TN	50	
单位产品基准排	白酒企业	2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

水量 (m <sup>3</sup> /t)								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	--	--	--	--	--	--	--	-----------

表 3.7-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色度 (稀释倍数)
标准限值	6~9	60	20	20	8 (15)	20	1	3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根据《奉节县“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奉节府办发(2023)4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厂界噪声

(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

**3.8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评价总量控制指标为建议值。

表 3.8-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入外环境
废气	颗粒物	0.035
	二氧化硫	0.401
	氮氧化物	0.060
废水	COD	0.065
	NH <sub>3</sub> -N	0.016
	TP	0.001
	TN	0.022

以上总量控制由当地生态环境局审核后下达。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所在地原属于公平镇粮管所，建设单位购买后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厂房建构筑物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是在厂房内进行生产线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物产生量小，且施工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 废气：主要是设备安装内部装修产生少量机械废气和扬尘，粉尘产生量少、施工期短且在已建建构筑物内封闭施工；施工过程中通过提高工效、缩短工期、临时遮盖并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项目周边影响小。</p> <p>(2) 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房及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进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经冲沟进入梅溪河。</p> <p>(3) 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活动噪声；主要施工活动在室内进行，通过墙体隔声对外环境影响小，噪声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合理规划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噪声的环节，文明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物：主要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短；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分类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收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较好，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p>
---------------------------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1、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2.7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分析，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生物质锅炉、发酵、蒸馏、陈酿、调配、灌装、酒糟暂存废气以及生化池产生的恶臭气体。

#### (1) 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建设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层燃锅炉），根据蒸煮、蒸馏工序使用时长同时考虑蒸汽提前预热，年运行时间按照 525h 计；根据锅炉厂家提供资料，单台生物质锅炉成型生物质颗粒消耗量 450kg/h；生物质燃烧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中“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一层燃炉产污系数：二氧化硫 17S 千克/吨-燃料（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颗粒物（成型燃料）0.5 千克/吨-燃料，氮氧化物 0.71（低氮燃烧）千克/吨-燃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一层燃炉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废气再经旋风除尘+高效带式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一层燃炉排污系数：氮氧化物 0.36，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一层燃炉去除效率：颗粒物 70%。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源强如下：

表 4.2.1-1 生物质锅炉废气产排情况表

分类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产生量 t/a		浓度	排放量 t/a
生物质锅炉	废气量	/	1474200m <sup>3</sup> /a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再经旋风除尘+高效带式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1474200m <sup>3</sup> /a
	颗粒物	80	0.118		24	0.035
	二氧化硫	272	0.401		272	0.401

氮氧化物	114	0.168	41	0.060
------	-----	-------	----	-------

### (2) 发酵废气

本项目发酵废气主要来源高粱酒糖化发酵工序，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sub>2</sub> 以及少量的乙醇、乙酸、酯和其他芳香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散发至空气中，其中以起窖池时排放量最大。

根据酒精生产方程式（C<sub>6</sub>H<sub>12</sub>O<sub>6</sub>+酶→2C<sub>2</sub>H<sub>5</sub>OH+2CO<sub>2</sub>），每产生 46g 纯酒精的同时产生 44g 二氧化碳，本项目年产高粱白酒 157.5 吨，白酒度数为 52°，白酒密度约 0.8g/cm<sup>3</sup>，计算可得纯酒精含量为 75.9t/a，则二氧化碳产生量约 72.6t/a。

发酵废气含微量的乙醇、乙酸、酯和其他芳香类物质有机物，但夹带量很少，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发酵废气中的有机物定量计算，并且目前我国也未将 CO<sub>2</sub> 纳入大气污染物进行管理；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白酒生产暂无需考虑发酵废气产排和治理；发酵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 (3) 蒸馏废气

参考《甲醇在固态法白酒蒸馏时的特性》（食品科学，1994-01-032），白酒中的甲醇主要来自于酿酒原料中的果胶质，果胶质在发酵过程中，在曲霉的作用下会放出甲氧基，从而形成甲醇；尤其是酿酒原料高粱的皮壳层等含果胶质较多的部位，在发酵后容易产生甲醇；甲醇沸点约 64.7°，低于酒精沸点 78.3°；蒸馏过程通过控制温度使甲醇优先汽化从白酒中分离出来，从而达到去除甲醇的目的，以降低其浓度，确保白酒的安全性。主要在蒸馏前段挥发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蒸馏过程中前段（几分钟）由于温度低，甲醇主要在蒸馏前段挥发；中段、后段主要以乙醇为主，以及含有少量的杂醇、酯类等；均随蒸汽逸散挥发，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根据行业生产经验，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相关产污系数借鉴；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白酒生产暂无需考虑蒸馏废气产排和治理，本次评价仅对蒸馏废气定性分析；蒸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气

系统无组织排放。

#### (4) 陈酿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基酒陈酿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乙醇、乙酸、酯和其他芳香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随蒸汽逸散挥发；根据行业生产经验，陈酿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纯酒精的万分之一；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白酒生产暂无需考虑陈酿废气产排和治理，本次评价仅对陈酿废气定性分析；陈酿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 (5) 调配

本项目营运期调配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乙醇、乙酸、酯和其他芳香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逸散挥发；根据行业生产经验，调配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逸散很小；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白酒生产暂无需考虑调配废气产排和治理，本次评价仅对调配废气定性分析；调配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 (6) 灌装

本项目营运期灌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乙醇、乙酸、酯和其他芳香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逸处挥发；根据行业生产经验，灌装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逸散很小；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白酒生产暂无需考虑灌装废气产排和治理，本次评价仅对灌装废气定性分析；灌装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 (7) 酒糟暂存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酒糟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密闭酒糟堆场内，在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逸散挥发；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堆场位于密闭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少量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酒糟及时清运外售给养殖场作饲料使用，减少酒糟堆积时间，执行日产日销，从根源上减少臭气产生，少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气系统无组织排放；酒糟废气产生量少，采用上述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

要求，恶臭气体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8) 废水处理站臭气

厂区设置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臭气，废水处理站采取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密封、设导气管将臭气收集后引至绿化带无组织排放；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废水处理站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排放形式采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保证处理效果和防止臭气排放不畅而外溢，采用上述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要求，恶臭气体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2.1-2。

表 4.2.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排放口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m <sup>3</sup> /h )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 速率 (kg/h )	产生 量 (t/a )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m <sup>3</sup> /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 h)	产生 量 (t/a )		
公用 工程	生物质 锅炉	DA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2808	80	0.225	0.118	采用低氮燃烧 装置+旋风除尘 +高效带式除尘 +DA001 排气筒	70%	产污 系数 法	2808	24	0.067	0.035	525	
			二氧化硫			272	0.764	0.401		/			272	0.764	0.401	525	
			氮氧化物			114	0.320	0.168		64%			41	0.114	0.06	525	
发酵	发酵槽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	/	微量	发酵过程密闭， 蒸馏过程加盖， 调配罐密闭，贮 酒罐密闭，车间 设置通风排气 系统	/	/	/	/	/	微量	1680	
蒸馏	酒甄		甲醇	/	/	/	/	微量		/	/	/	/	/	/	微量	1680
			臭气浓度	/	/	/	/	微量		/	/	/	/	/	/	微量	1680
公用 工程	污水 处理	无组织 排放	H <sub>2</sub> S	/	/	/	/	微量	加盖密封、设导 气管引至绿化 带无组织排放	/	/	/	/	/	/	微量	1680
			NH <sub>3</sub>	/	/	/	/	微量		/	/	/	/	/	/	微量	1680
			臭气浓度	/	/	/	/	微量		/	/	/	/	/	/	微量	1680

## 2、排放口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2.1-3。

表 4.2.1-3 废气排放口设置参数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名称	排气筒/m		温度 ℃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经度	纬度
DA001	生物质锅炉废气	30	0.5	高温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9.218251°	31.116920°

## 3、例行性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例行性监测计划设置详见表 4.2.1-4。

表 4.2.1-4 废气例行性监测计划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监测					
废气排放口编号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点位	因子	频次	频率	
DA001	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验收监测 1 次，1 次/月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监测					
位置	因子	频次	频率	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醇	验收监测 1 次，1 次/季度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 1 次，1 次/年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 （1）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如下：

表 4.2.1-5 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燃料类型	生物质		本项目情况	可行性
炉型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层燃炉	可行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	/	可行
	重点地区	/	/	/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	低氮燃烧	可行

		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	/
颗粒物	一般地区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可行
	重点地区		/	/

同时，结合《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表1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可行；锅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中“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如下：

①有组织废气—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发酵酒精、白酒、啤酒原料粉碎和固体饮料的干燥、筛分、包装等生产工序，可行技术包括：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

②无组织废气—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综合污水处理站、酒糟堆场、果蔬渣堆场、沼渣堆场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控制要求如下：a) 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b) 对于有酒糟堆场、果蔬渣堆场、沼渣堆场等的排污单位，堆放的酒糟、果蔬渣、沼渣等应进行覆盖，及时清理堆场、道路上抛洒的酒糟、果蔬渣、沼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原料粉碎和固体饮料的干燥、筛分、包装等生产废气工序，无需采用有组织排放；厂区生化池地埋设置加盖，臭气引至绿化带无组织排放；酒糟堆场采用塑料布遮盖，及时清运外售给农户作饲料使用，减少酒糟堆积时间，执行日产日销，从根源减少臭气产生；同时在白酒生产车间设置集气排气设施，安装抽风机、排气扇；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可行。

## （2）排放口达标排放分析

表 4.2.1-6 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分析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文号	
DA001	2808	颗粒物	24	0.067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	达标

		二氧化硫	272	0.764	300	/	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 第1号修改单	达标
		氮氧化物	41	0.114	80	/		达标

根据分析，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要求。

### 5、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 DA001 排气筒所在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下降，造成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表 4.2.1-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		持续时间及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a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无净化效率	颗粒物	80	0.225	持续时间按照约 0.5h/次，每年 2 次计，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恢复运行。
		二氧化硫	272	0.764	
		氮氧化物	114	0.320	

在最不利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大会导致排气筒出现超标排放情况，对大气不利环境影响增加；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全年工作 210 天，预留有设施设备检修时间；生产线设施设备检修时建设单位需停止生产；环保设备检修时，应提前做好生产线停产等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①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4	0.067	0.035
		二氧化硫	272	0.764	0.401
		氮氧化物	41	0.114	0.06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5
		二氧化硫			0.401
		氮氧化物			0.06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5
		二氧化硫			0.401
		氮氧化物			0.060

表 4.2.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	
面源	发酵、蒸馏、陈酿、调配、灌装、酒糟、生化池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4	少量
		甲醇			12	少量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甲醇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2.1-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5
2	二氧化硫	0.401
3	氮氧化物	0.060
4	非甲烷总烃	少量
5	甲醇	少量
6	臭气浓度	少量

###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运营期生物质锅炉污染物产生量很小，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运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主要是发酵、蒸馏、陈酿、调配、灌装、酒糟暂存等白酒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乙醇、乙酸、酯和其他芳香类物质，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作为评价因子，建设单位已对周边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详见附件 6），周边居民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同时建设单位积极采取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中“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污染防治后白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轻微气味可接受；因此，项目运行时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③废气排放口管控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应按规定设置检测孔，保证生产线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同时应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范要求，开展废气排放口例行性监测，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例行性监测，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4.2.2 废水

##### 1、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2.3 水平衡”、“2.7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高粱清洗废水、高粱浸泡废水、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生物质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过滤反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产生量约 5.189m<sup>3</sup>/d(1091.15m<sup>3</sup>/a)。

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以上废水统称为“综合废水”；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中表 1 酿造废水分类收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均为可混合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的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本次评价污废水污染物浓度参考常规污染源取值。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10m<sup>3</sup>/d 生化池，厂区经污废水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经冲沟进入梅溪河。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2.2-1。

#####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废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2-2。

表 4.2.2-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废水量/m <sup>3</sup> /a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治理措施	浓度/mg/L	排放量/t/a
高粱浸泡废水	pH	214.2	6.0-7.0	/	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	/	/	/	/	/	/	/
	COD		400	0.086		/	/	/	/	/	/	/
	BOD <sub>5</sub>		100	0.021		/	/	/	/	/	/	/
	SS		250	0.054		/	/	/	/	/	/	/
	NH <sub>3</sub> -N		20	0.004		/	/	/	/	/	/	/
	TN		25	0.005		/	/	/	/	/	/	/
	TP		5	0.001		/	/	/	/	/	/	/
高粱清洗废水	pH	283.5	6.0-7.0	/	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	/	/	/	/	/	/	/
	COD		400	0.113		/	/	/	/	/	/	/
	BOD <sub>5</sub>		100	0.028		/	/	/	/	/	/	/
	SS		300	0.085		/	/	/	/	/	/	/
	NH <sub>3</sub> -N		20	0.006		/	/	/	/	/	/	/
	TN		25	0.007		/	/	/	/	/	/	/
	TP		5	0.001		/	/	/	/	/	/	/
软水制备废水	COD	84	200	0.017	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	/	/	/	/	/	/	/
	SS		100	0.008		/	/	/	/	/	/	/
锅炉排水	COD	42	300	0.013	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	/	/	/	/	/	/	/
	SS		200	0.008		/	/	/	/	/	/	/
	NH <sub>3</sub> -N		15	0.001		/	/	/	/	/	/	/
	TN		100	0.004		/	/	/	/	/	/	/
	TP		10	0.000		/	/	/	/	/	/	/
初蒸复蒸废水	pH	21	6.0-7.0	/	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	/	/	/	/	/	/	/
	COD		400	0.008		/	/	/	/	/	/	/
	BOD <sub>5</sub>		200	0.004		/	/	/	/	/	/	/
	SS		300	0.006		/	/	/	/	/	/	/

蒸馏废水	pH	31.5	6.0-7.0	/	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	/	/	/	/	/	/	/
	COD		400	0.013		/	/	/	/	/	/	/
	BOD <sub>5</sub>		200	0.006		/	/	/	/	/	/	/
	SS		300	0.009		/	/	/	/	/	/	/
纯水制备浓水	COD	60.75	200	0.012		/	/	/	/	/	/	/
	SS		100	0.006		/	/	/	/	/	/	/
洗瓶废水	SS	57.6	100	0.006		/	/	/	/	/	/	/
设备反冲洗废水	COD	47.25	70	0.003		/	/	/	/	/	/	/
	SS		60	0.003		/	/	/	/	/	/	/
设备清洗用水	COD	189	450	0.085		/	/	/	/	/	/	/
	BOD <sub>5</sub>		250	0.047		/	/	/	/	/	/	/
	SS		180	0.034		/	/	/	/	/	/	/
	NH <sub>3</sub> -N		45	0.009		/	/	/	/	/	/	/
	TN		70	0.013		/	/	/	/	/	/	/
	TP		5	0.001		/	/	/	/	/	/	/
地面清洁用水	COD	32	450	0.014		/	/	/	/	/	/	/
	BOD <sub>5</sub>		250	0.008	/	/	/	/	/	/	/	
	SS		180	0.006	/	/	/	/	/	/	/	
	NH <sub>3</sub> -N		25	0.001	/	/	/	/	/	/	/	
	TN		30	0.001	/	/	/	/	/	/	/	
	TP		2	0.000	/	/	/	/	/	/	/	
生活用水	COD	28.35	450	0.013	/	/	/	/	/	/	/	
	BOD <sub>5</sub>		250	0.007	/	/	/	/	/	/	/	
	SS		300	0.009	/	/	/	/	/	/	/	
	NH <sub>3</sub> -N		45	0.001	/	/	/	/	/	/	/	
	TN		60	0.002	/	/	/	/	/	/	/	
	TP		3	0.000	/	/	/	/	/	/	/	

综合废水	pH	1091.15	6.0-9.0	/	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	6-9	/	间接排放	DW001	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	6-9	/
	COD		346	0.377		400	0.377				60	0.065
	BOD <sub>5</sub>		111	0.121		80	0.087				20	0.022
	SS		214	0.234		140	0.153				20	0.022
	NH <sub>3</sub> -N		20	0.022		30	0.022				15	0.016
	TP		3	0.003		3.0	0.003				1	0.001
	TN		29	0.032		50	0.032				20	0.022
综合废水												
污染物			园区污水管网纳管量（t/a）				排入外环境（t/a）					
COD			0.377				0.065					
BOD <sub>5</sub>			0.087				0.022					
SS			0.153				0.022					
NH <sub>3</sub> -N			0.022				0.016					
TP			0.003				0.001					
TN			0.032				0.022					

表 4.2.2-2 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排放标准
	名称	处理能力	本项目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综合废水	生化池	10m <sup>3</sup> /d	厌氧+沉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9.218368°， 31.117005°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间接排放标准

对照防治技术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均为可混合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的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生化池”处理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水排放口能够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表 4.2.2-3 废水基准排放量达标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酒产量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白酒企业单位产品 基准排水量限值 (m <sup>3</sup> /t)	达标情况
		废水总量 t/a	单位产品排水量 m <sup>3</sup> /t		
1	157.5	1091.15	6.59	20	达标

### 3、例行性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本项目例行性监测计划详见表 4.2.2-5。

表 4.2.2-5 废水例行性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点位	因子	频次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色度	验收监测 1 次, 1 次/半年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

### 4、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 （1）厂区生化池

本项目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10m<sup>3</sup>/d 生化池，对照《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等本项目污废水为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生化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可行；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能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可行。

#### （2）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

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公平社区北侧，与项目所在地距离约 460m，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采用 4 套 EIC-MBR 一体化组合式污水处理系统，每套处理能力 250m<sup>3</sup>/d，设计处理规模共 1000m<sup>3</sup>/d；服务范围为公平社区场镇及周边邻近居民。根据资料收集，目前

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 600m<sup>3</sup>/d，富余处理能力约 400m<sup>3</sup>/d，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经冲沟进入梅溪河。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公平社区场镇上，属于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所在地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能够接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均远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5.189m<sup>3</sup>/d，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400m<sup>3</sup>/d，占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1.75%、总处理规模的 0.7%，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 4.2.3 噪声

##### 1、噪声源强核算

根据设备一览表，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酒泵、压盖机、行车等；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噪声设备数量、源强相关参数及典型降噪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4.2.3-1。

表 4.2.3-1 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主要噪声设备	噪声源位置	数量 (台/套)	运行情况	治理前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酒泵	生产车间	6	间歇	7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水泵置于水下
行车	生产车间	1	间歇	65	
履带式压盖机	生产车间	1	间歇	70	
集气排气系统	生产车间	1	间歇	75	
锅炉	生产车间	1	间歇	75	

注：噪声源强为距噪声源 1 米处声压级。

##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 A.3.1.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 （1）预测模式

####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③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sub>eqg</sub>——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sub>Ai</sub>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L<sub>eq</sub>）计算公式为：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sub>eqg</sub>——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sub>Ai</sub>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3-2~3。

表 4.2.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设备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F-接酒桶	酒泵 1	JFB10-30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	5	30	0.5	东	30	45	昼间	15	24	1
								南	30	45			24	1
								西	5	61			40	1
								北	5	61			40	1
1F-酒窖	酒泵 2	JFB10-30	75/1		20	20	0.5	东	17	50	昼间	15	29	1
								南	20	49			28	1
								西	20	49			28	1
								北	8	57			36	1
2F-酒窖	酒泵 3	JFB10-30	75/1		10	16	4.5	东	30	45	昼间	15	24	1
								南	16	51			30	1
								西	10	55			34	1
								北	8	57			36	1
2F-调配间	酒泵 4	JFB10-30	75/1		10	5	4.5	东	35	44	昼间	15	23	1
								南	5	61			40	1
								西	10	55			34	1
								北	20	49			28	1
2F-半成品库	酒泵 5	JFB10-30	75/1	14	7	4.5	东	25	47	昼间	15	26	1	
							南	7	58			37	1	
							西	14	52			31	1	
							北	20	49			28	1	
2F-灌装车间	酒泵 6	JFB10-30	75/1	25	6	4.5	东	15	51	昼间	15	30	1	
							南	6	59			38	1	
							西	25	47			26	1	
							北	20	49			28	1	

1F- 车间	出行车	/	65/1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基础 减振、合 理布局、 距离衰 减、建筑 物隔声	20	15	0.5	东	20	39	昼间	15	18	1
								南	15	41			20	1
								西	20	39			18	1
								北	15	41			20	1
2F- 灌装 车间	履带式压盖机	2000 瓶/h	70/1		25	23	4.5	东	15	46	昼间	15	25	1
								南	5	56			35	1
								西	25	42			21	1
								北	23	43			22	1
1F- 车间	集气排气系统	/	75/1		7	14	0.5	东	28	45	昼间	15	24	1
								南	15	51			30	1
								西	7	61			40	1
								北	15	51			30	1
1F- 车间	锅炉房	/	75/1		10	15	1.5	东	25	47	昼间	15	26	1
								南	15	51			30	1
								西	10	55			34	1
								北	15	51			30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建筑物插入损失参照《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表 4.2.3-3 厂房至厂界距离调查清单

分类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车间厂房	3	6	3	5

## (2) 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 8.5 预测和评价内容：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4。

表 4.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值与达标分析表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评价值	36	40	45	40
	标准值	昼间≤60	昼间≤60	昼间≤60	昼间≤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 班 8 小时制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了一系列的减振、消声和吸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3、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 50m 评价范围存在少量零散居民，属于多层砖混结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限值。

表 4.2.3-5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名称		与厂界距离 m	噪声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南侧最近居民	1F	5	50	37	50	昼间≤60
	3F	8	50	36	50	昼间≤60
东侧最近居民	1F	12	53	31	53	昼间≤60
	3F	13.5	53	31	53	昼间≤60
北侧最近居民	1F	5	51	36	51	昼间≤60
	3F	8	51	35	51	昼间≤60
	7F	18.7	51	33	51	昼间≤60
西侧最近居民	1F	50	50	27	50	昼间≤60
	3F	50.5	50	27	50	昼间≤60

注：敏感目标本底值取“表 3.3-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中现状监测最大值。

周边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4、例行性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本项目噪声例行性监测计划设置详见表 4.2.3-6。

表 4.2.3-6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营运期	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验收监测 1 次，1 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源强简述

根据“2.7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分析，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浮渣、杂质、废树脂、炉渣、酒糟、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硅藻土、废酒瓶、废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及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环境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一览表详见表 4.2.4-1。

表 4.2.4-1 固体废物统计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编码	主要有害 毒有害 物质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 去向	利用或处置 量 (t/a)	
浸泡	浮渣 S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151-001-S13	/	固体	/	系数法	0.2	收集后一 般固废暂 存间分类 暂存	外售给周边养殖 户或饲料加工企 业综合利用	0.2	回收综 合利用
清洗	杂质 S2		151-001-S13	/	固体	/	系数法	0.2		外售给周边农 户	0.2	
软水制备	废树脂 S3		151-001-S01	/	固体	/	系数法	0.1		厂家回收	0.1	
锅炉	炉渣 S4		900-099-S03	/	固体	/	系数法	9		外售给养殖场作 饲料综合利用 (已签订酒糟外 售协议)	9	
糖化、发 酵、蒸馏	酒糟 S5		151-002-S13	/	固体	/	系数法	258.2		厂家回收	258.2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废石 英砂、废活性炭、 废反渗透膜) S6		151-002-S01	/	固体	/	系数法	0.2			0.2	
调配过滤	废硅藻土 S7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151-001-S13	/	固体	/	系数法	5	收集后一 般固废暂 存间分类 暂存	市政环卫部门	5	回收综 合利用
灌装	废酒瓶 S8		900-004-S17	/	固体	/	系数法	0.1		卖废品回收单位	0.1	
装箱	废包装材料 S9		900-005-S17	/	固体	/	系数法	0.05		卖废品回收单位	0.05	
废水处理	污泥 S10		150-001-S07	/	固体	/	系数法	0.1		市政环卫部门	0.1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及废油 桶 S11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I	系数法	0.1	设置专用 容器收集 后分类暂 存于危废 贮存点	交危废处置单位 收运、处置	0.1	危废处 置单位 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及 劳保用品 S12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I	系数法	0.01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3	生活 垃圾	339-004-S64	/	固体	/	系数法	1.05	生活 垃圾桶	市政环卫部门	1.05	环卫部 门处置

注：毒性 (Toxicity, T)、腐蚀性 (Corrosivity, C)、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 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表 4.2.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14-08	厂房1F	4m <sup>2</sup>	桶装	定期处置，储存量小，满足要求	不超过一年
	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桶装		

### 3、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生活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可能回收利用或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其产生、暂存和处理过程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执行管理要求，暂存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制定管理台账；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3) 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污染控制、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和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①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B.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C.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D.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E.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C.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④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

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

####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且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不敏感；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分区防渗、地面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具有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途径。本次评价主要提出分区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点、生化池、发酵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 一般防渗区：白酒生产车间、曲药库、酒窖，采用混凝土层+环氧树脂面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 简单防渗区：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 4.2.6 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识别，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6-1 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风险源分布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白酒（乙醇）	酒窖	泄漏、易燃	风险源泄漏随地面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遇明火或高热燃烧。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点	泄漏	

表 4.2.6-2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1	乙醇	C <sub>2</sub> H <sub>6</sub> O，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进行 Q 值确定。

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_1/Q_1+q_2/Q_2+\dots+q_n/Q_n\dots\dots\dots (1)$$

式中：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表 4.2.6-3 Q 值统计分析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暂存量	临界量	qn/Qn
1	废润滑油	0.1t（取年最大产生量）	100	0.001
2	白酒（乙醇）	31.56（已折算成纯乙醇）	500	0.063
Q 值合计				0.064
注：本项目酒窖设置 11 个 3t 贮酒罐，调配间设置 2 个 3t 调配罐，半成品库 3 个 3t 贮酒罐；共计 16 个储存量 3 吨酒罐；原酒酒精含量约 65~72°，成品酒精含量约 52°；按最大量折算成纯乙醇约 31.56t。				

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按相关法规规定，在厂房配套完善消防系统，配齐消防设施（包括干粉灭火器、室外消火栓），对各种消防器材应定期进行检查，对过期、损坏、

失效的消防器材应及时更换，有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

2)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检查制度，要做好记录。

3)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防护；禁止违章操作，及时检查、检修电气线路和电器设施，照明采用安全电压，严格作业规程。

4) 厂区内应配备应急疏散通道及避难所，在厂区内设置“绿色通道”紧急疏散标识，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防护与自救教育，厂区内需储备正压式呼吸器。

5)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和专用容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做好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房间内设置截流沟和收集槽；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6) 发酵区、酿酒区、酒窖、成品库、灌装间、原粮库等内部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酒品物料泄漏至厂房外。

7) 桶装原辅材料转移、原料计量及投加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所有存放原辅材料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者，均需保持紧盖。若由于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

8) 地面采取防渗地面，防止“跑、冒、滴、漏”情况时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防水沙袋等临时拦截设施；保证在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及时对泄漏物料、废水进行截流、收集。

9) 加强巡检，定期对酒窖、危废贮存点等区域进行检查，若发生火灾，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立即采取灭火措施，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综上所述，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的环境风险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4.2.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酒业白酒生产制造			
建设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度 13 分 6.125 秒	纬度	31 度 7 分 1.21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白酒（乙醇）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破损泄漏进入外环境可导致地表水体污染或土壤污染；遇明火或高热燃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和专用容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做好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房间内设置截流沟和收集槽；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p> <p>发酵区、酿酒区、酒窖、成品库、灌装间、原粮库等内部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酒品物料泄漏至厂房外；酒窖设置围堰。</p> <p>桶装原辅材料转移、原料计量及投加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所有存放原辅材料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外，均需保持紧盖。若由于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p> <p>地面采取防渗地面，防止“跑、冒、滴、漏”情况时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防水沙袋等临时拦截设施；保证在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及时对泄漏物料、废水进行截流、收集。</p> <p>加强巡检，定期对酒窖、危废贮存点等区域进行检查，若发生火灾，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立即采取灭火措施，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综上所述，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生产工艺不涉及重大安全风险，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装置+旋风除尘+高效袋式除尘+30m高 DA001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醇	发酵过程密闭, 蒸馏过程加盖, 调配罐密闭, 贮酒罐密闭, 酒糟堆场设置在密闭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及时清运外售给农户作饲料使用, 减少酒糟堆积时间, 执行日产日销, 从根源减少臭气产生; 车间设置通风排气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臭气浓度	生化池采取加盖, 臭气引出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合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色度	设1座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生化池, 污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设置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2) 危险废物: 设置4m <sup>2</sup> 危废贮存点, 采取“六防”措施, 设置托盘,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3)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点、生化池、发酵池, 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2) 一般防渗区: 白酒生产车间、曲药库、酒窖, 采用混凝土层+环氧树脂面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建设单位购买原公平镇粮食站闲置土地建设，建设单位已取得所在地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用地不存在原生植被，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和专用容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做好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房间内设置截流沟和收集槽；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p> <p>发酵区、酿酒区、酒窖、成品库、灌装间、原粮库等内部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酒品物料泄漏至厂房外；酒窖设置围堰。</p> <p>桶装原辅材料转移、原料计量及投加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所有存放原辅材料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者，均需保持紧盖。若由于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p> <p>地面采取防渗地面，防止“跑、冒、滴、漏”情况时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防水沙袋等临时拦截设施；保证在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及时对泄漏物料、废水进行截流、收集。</p> <p>加强巡检，定期对酒窖、危废贮存点等区域进行检查，若发生火灾，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立即采取灭火措施，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建立健全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2)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3)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等开展自行监测。</p> <p>(4) 信息公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通过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p>(5)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运营期企业至少设置 1 名专职/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关的保管理制度；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落实运营中的环保措施，回馈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p> <p>(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要求：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排放口应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设置采样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p> <p>(5)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项目投入运行产生污染物排放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开竣工验收报告。</p>

## 六、结论

重庆公平酒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酒业白酒生产制造”在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 11 组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设备成熟、可靠；运营期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5		0.035	0.035
	二氧化硫				0.401		0.401	0.401
	氮氧化物				0.060		0.060	0.060
废水	COD				0.065		0.065	0.065
	NH <sub>3</sub> -N				0.016		0.016	0.016
	TP				0.001		0.001	0.001
	TN				0.022		0.022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浮渣、杂质、 废树脂、炉 渣、废酒糟等				273.15		273.15	273.1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等				0.11		0.11	0.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